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华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73元/股(不含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发行价格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8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97,410万股的5.3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4.9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7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03.98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万元,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056.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华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182.0000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9.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0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8,211,2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7月1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华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73元/股(不含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拟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不做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8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97,410万股的5.3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3.7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2)1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1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821,12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84,477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4.9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83.64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4.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548.0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华依申购”,申购代码为“688071”。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3.73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单、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申购。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华依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1”,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线交易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

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1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821,12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84,477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7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03.98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万元,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056.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华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182.0000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9.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0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8,211,2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7月1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华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73元/股(不含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拟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不做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8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97,410万股的5.3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3.7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2)1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1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821,12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84,477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7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03.98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万元,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056.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华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182.0000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9.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0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8,211,2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7月1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华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计算); (3)2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4)23.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1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821,12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84,477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4.9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83.64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4.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548.0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华依申购”,申购代码为“688071”。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3.73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单、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申购。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华依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1”,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线交易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

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1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821,12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84,477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7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03.98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万元,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056.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华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182.0000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9.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0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8,211,2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7月1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华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73元/股(不含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拟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3.73元/股的配售对象不做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8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97,410万股的5.3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3.7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2)1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1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821,12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84,477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3.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7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03.98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万元,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056.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华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182.0000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9.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70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8,211,2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7月1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4,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7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7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7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7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2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3日(T+4日)刊登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